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署
106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考科彙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　　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5
	一、行政管理。	7
	二、人事行政。	10
	三、政風業務。	12
	四、研考業務。	16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19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19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0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1
	九、加強律師監督。	21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2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2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25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27
	十四、統計業務。	27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29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31
	十七、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32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33
	十九、督導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33

項	目	頁　　次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34
	二一、辦理清淨家園。	35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36
貳、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37
	二、提高辦案績效。	59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76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81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82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83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84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本署遵依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嚴守偵查不公開，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加強人權保障。

二、責成所屬貫徹執行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以維護國家廉能；並發揮政風機構功能，端正政治風氣，以期及時懲儆、有效遏止貪污，維護政府形象。

三、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全面查緝金融犯罪；加強打擊民生犯罪、查緝智慧財產權犯罪及全力查緝非法槍械，安定社會生活秩序；並督促所屬加強查察賄選工作，以遏止賄選之歪風。

四、繼續蒐集洗錢及經濟犯罪資料，協調主管機關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洗錢及經濟犯罪案件，進而穩定經濟秩序及確保社會安寧。

五、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之教育宣導，以建立使用電腦及網路社會之秩序及倫理，促進電腦網路之正常發展，以減少犯罪。

六、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主動積極追查並查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以防制並消弭對兒童少年為性交易之對象，而保障其身心發展及健康；強化「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功能，以提升上開案件及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犯罪之偵辦效能。

七、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查扣不法所得，儘速偵結，並具體從重求刑，以懲不法。

八、加強檢察業務檢查，防止稽延案件發生，適時糾正辦案缺失，以提高工作績效及辦案品質。

九、定期視察考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罰執行業務，適時指正缺點；並迅速審核相驗案件，提高相驗效果。

十、積極推展成年觀護工作，及預防少年兒童犯罪，並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

十一、加強法律常識及線上申辦作業宣導，積極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重視人民陳情案件，宣導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並貫徹微罪不舉政策，有效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十二、鼓勵依法聲請易科罰金，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

十三、提升檢察功能，落實科學辦案精神，改善辦案態度，有效完成追訴犯罪、打擊不法、提升檢察機關形象。

十四、推動實施二審檢察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支援辦案及提高行政效能；加強保管與處理槍械彈藥，切實審核贓證物品之銷燬工作。

十五、舉辦重要業務研討聯繫會議，印發檢察業務相關書籍，溝通法律見解。

十六、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法務工作之研究發展，提高業務績效。

十七、積極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補償及求償業務，並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

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十八、加強檔案管理，改善軟、硬體設備，做好庫房安全措施，以符合檔案法各項規定，提升作業效率，發揮檔案功能。

十九、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執行性侵害案件之保護管束，對假釋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適時施以科技監控，掌握出監後動態，防止再犯。

二十、督導所屬加強監護處分之執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醫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治安。

二一、成立「偵查資料中心」，建置全國毒品資料庫、跨境詐騙資料庫及查扣犯罪所得平台，運用科技技術，提昇檢察官辦案能量，有效打擊犯罪集團，維護社會治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663,921	
	一、行政管理。		11,950
	二、人事行政。		597,327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2,547
	十四、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2,705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 支 預 算
	十七、檢舉與查緝毒品獎金。		48,860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532
	十九、督導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辦理清淨家園。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檢察業務		188,695	
	一、加強犯罪追訴。		22,651
	二、提高辦案績效。		65,260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00,706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78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鑑定費。		相關經費下支應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4,422	4,422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406	4,4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663,921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推動各科室利用電腦繕打公文，使用文書處理製作案文例稿及行政公文，並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事宜。另辦理電腦訓練課程，及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提升行政處理能力。 2. 隨時檢討現行公文書格式，以利標準化、電子化，並製作成例稿供各科室共同使用。 3. 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以紙本作業及電子公文作業併行辦理公文處理由新收、承辦、陳核、發文、歸檔等過程皆以條碼納入電腦追蹤管制；電子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	11,95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無紙化公文處理，減化人工傳遞公文，電子公文加密歸檔封存，加強安全保管及節省儲存空間。		
			(二)配合策訂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實施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賡續辦理二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繼續改善更新使用者需求軟體及維護系統使用設定等事宜。本(106)年度工作重點為： 1、依法務部函示及業務處理需求，辦理增修系統功能。 2、檢討修正書類例稿，增進製作功能與品質。 3、賡續配合法務部檢察系統再造，加強與一審辦案系統、刑案資訊系統及書類製作系統之資料介接、勾稽等功能。 1.實施各類請假、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班費申請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使用權限設定及資料檔案維護。 2.實施物品申請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請領物品與庫存管理資料維護。 3.配合法務部推動電子表單雲端作業系統，辦理系統新增或修正功能及實行。		
			(四)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行政公文以條碼管制流程，並加強公文稽催。 2.推行傳真公文作業，納入文書管理體系。 3.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公文電子化資料交換計畫。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2項暨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總述第11、12點規定及實際情況檢討修正。		
二、人事行政			(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配合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要求，合理管制員額，提升用人效能。	597,327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依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等規定辦理，貫徹考用合一制度。 2. 現職人員之遷調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符人與事之適切配合及公平、公開、公正之處理原則。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政總處及法務部核定之訓練、進修、考察計畫辦理。		
			(四)厲行考核獎懲。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施行細則」及「法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所屬人員獎懲案件。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依「獎章條例暨施行細則」表揚資深績優人員；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依「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遴聘榮譽法醫，以濟法醫師人才之不足。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有關加強人事服務部分規定辦理。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 秉持「興利優於防弊」之工作原則，配合機關推動興利行政，年度定期提出「廉政風險評估報告」，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2. 本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評析機關潛在問題，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利或妨礙興利之各項業務，協調相關業務單位，訂定具體興利廉能措施，貫徹執行並定期追蹤執行成效。 3. 針對為社會詬病或易滋弊端業務，深入分析問題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與癥結，以及是否確依相關法令為之，研訂稽核項目，期能從中檢視現行作業運作實況，協助業管單位興利防弊，以提升執行成效。 4.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 5.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公務員紀律之嚴明。 6. 利用各種方式，加強政風法令宣導，期培養公務員「以廉潔為榮，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貪瀆為恥」觀念。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 配合政府掃除黑金，加強查察易滋弊端業務，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2. 積極發掘機關內具有共犯結構之組織性、集團性或高層次人員隱身幕後之重大貪瀆弊案，提供偵辦，以嚇阻貪瀆案件發生，並使民眾瞭解政府肅貪之決心。 3. 針對「具指標性意義重大貪瀆案件」，規劃成立專責小組，統合政風整體查察力量，執行蒐證任務，以貫徹政府強力肅貪、整飭官箴之決心。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5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核公開抽籤比率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4%，另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之執行，於前述比例14%中另依 2%以上比例以公開抽籤方式擇定之。 1. 依照本署暨所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加強宣導並貫徹執行。 2. 積極查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洩密案件，防止洩密不法情事發生。 3. 協助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針對個人資料及電腦資訊保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及電腦資訊安全及防止洩密。 4.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增進員工保密警覺，切實遵守保密規定。 1. 辦理本署暨督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所屬落實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持續加強辦理各項作為，以確保檢察官之安全。 2. 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處重大危安、偶突發等急要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有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3. 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	指導所屬各機關依限完成106年度自行研究計畫。 協助指導各機關研擬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之執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行方案。 1、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法務部施政計畫策訂 106 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分由各科室研擬實施要領，彙編工作計畫陳報法務部。 2、年度作業計畫進度列管與考核。 1. 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列管項目按期並督導陳報執行進度表。 2. 確實審核各機關列管項目執行進度表。 3. 確實辦理列管項目年終考評。 4. 針對特定事項及重大工程列入管制。 1. 協調紀錄科對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查及陳情案件確實辦理依限結案，如有逾時，予以列管查催。 2.配合「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督導各高分檢署，確實協助監督轄區內一審檢察署辦理行查及陳情案件。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切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檢核作業要點」辦理，提高公文及案件處理時效。 2.每月審核並統計本署各科室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對於逾期未辦結之公文並予以適時查催。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1.依據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內部控制評估、內部稽核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及教育訓練。 2. 依據本署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程度，簽署適當類型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配合法務部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內部控制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		
五、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配合年度計畫適時辦理重點項目輔導。 2. 辦理年終考成業務檢查查證工作。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1. 加強對各項重要計畫之管制，督促執行單位詳實填報執行進度表。 2. 對計畫執行有明顯落後者，督促提報解決辦法並切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追蹤考核。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按月督促執行計畫之預算，並對預算執行落後之情形，適時提出檢討。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本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 訂定本年度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頒發實施。 2. 以任務編組成立為民服務中心，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參考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實施要項，積極推動各項便民、禮民措施，切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3. 妥善處理陳情、聲請案件。 4. 辦理106度提升服務品質工作之考核。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適時舉辦為民	適時簽請召開研習會或觀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編印「檢察機關線上申辦作業網站簡介」，請各署於訴訟當事人到署洽公及辦理各項法律宣導活動或法治教育時，廣為發送及宣導。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1. 責成所屬各署指派檢察官前往各社團學校講演法律常識。 2. 由轄區內有山地鄉之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縣市政府舉辦山地鄉、鎮鄰長法律常識講習會。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每月審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之律師入、退會異動情形表，並與律師管理系統所列資料核對，如發現資料不符者，則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明報署。 審核律師公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紀錄，對各律師公會增修訂章程，若發現不適宜者，則函請修正。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督導各地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依據各地律師公會陳報之「增進律師平民法律服務績效具體可行方法」嚴加考核。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每半年陳報各地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績效。	每半年彙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之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成果表，轉報法務部敘獎。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1. 依「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機密檔案管理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與「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等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相關規定，確實做好檔案管理業務。 2. 強化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規定，將行政公文檔案及訴訟案卷自點收、立案編目建檔，以電子化作業處理，提升檔案處理時效與儲存、檢索功能。 3. 為配合政府資訊公開，除依照「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規定外，加強本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宣導作業，供民眾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檔案，活化檔案應用，及加值檔案應用服務。 4. 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妥適辦理檔案庫房安全措施及維護。 5. 辦理檔案研究或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加值出版及檔案應用推廣行銷服務活動。 6. 規劃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包括訪查所屬機關檔案業務)及辦理本署與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教育研習訓練活動。 7. 督導本署與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並辦理年度訪視考評，提升檢察機關檔案管理水平。 8. 改善各類型檔案管理業務，積極辦理本署檔案清查清理銷毀業務，務實初核所屬各機關報審銷毀檔案目錄陳報法務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 9. 踴躍報名參加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級機關舉辦之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及觀摩活動。 10. 請總務科辦理消防安全檢測通報，以利舉辦本署檔案庫房消防安全與逃生演練。 11. 辦理檔案管理計畫進度管考及業務檢討。 12. 辦理檔案目錄彙送及彙整所屬目錄彙送。 13. 配合法務部辦理所屬檢察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評活動。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 蒐集、彙整、縮影建檔法院判決及檢察書類，並就誤漏情形請偵、審機關加以補正，發揮管制功能。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為健全刑案資料庫系統，除即時更正錯誤資料外： (1)有關歷審裁判資料庫建檔錯誤或漏植的部分，則提報法務部資訊處轉司法院協助補正。 (2)就歷審判決書類部分發現資料不齊全或疑似錯誤者，洽請原機關或司法院資訊管理處處理，使資料聯結與轉檔更為正確完整。 3. 查核在監、所人犯之通緝資料，發現尚未撤緝者，函請通緝機關妥速辦理。 4. 迅速提供正確刑案資料，提高公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績效。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要求同仁嚴守法律程序，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妥適蒐集、處理與利用刑案資料。		
十三、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警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視需要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蒐集整理有關資料，指派專人整理，並請檢察官審查。	2,547	
十四、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編製公務統計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報表。	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七)精進新公務統計系統功能。	檢察公務統計系統業經「法務部104至105年度公務統計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再造，為有效提升統計資料運用層面，持續辦理新系統功能測試，並將統計方法導入系統檢核功能。		
十五、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			(一)落實本署暨督導所屬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設置堅固專庫分別保管槍械、彈藥，庫房安裝交流警鈴系統與聯合值勤中心、法警室、政風室連線。 2.於庫房設有24小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保管處理		時紅外線監視系統，可隨時監視進出庫房人員，安全無虞。 3. 贓物庫人員專人負責保管，點收槍械彈藥時，設有專簿登記，並設專簿管制其流向。		
			(二)落實督導所屬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為迅速處理賭博性電動玩具，函知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可依檢察官處分命令，將應銷燬之賭博性電動玩具銷燬後，再專案列冊呈報備查，以縮短保管期間。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部頒「檢察機關發還刑事保證金要點」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		
			(四)加強督導所屬落實辦理贓證	遇有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拍賣銷燬與繳交槍、彈，得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庫。	派員前往檢查，是否與清冊所列項目相符，及有無依規定辦理。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定期於年度業務檢查時檢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槍彈及毒品是否依規定辦理，項目及數量是否與簿冊登載相符。必要時無預警實施不定期抽查各項贓證物品是否與登載相符。		
			(六)督導所屬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每年於業務檢查列入檢查項目，是否依部頒規定妥慎保管。		
十六、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有關使用之個人電腦、印表機每年均訂立委外維護合約。	2,705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	對不合規定佔用宿舍戶提出民事訴訟，並對本署宿舍依相關規定辦理借用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佔用之宿舍。	及每月並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管理。		
十七、	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		(一)嚴謹審核地方法院檢察署報請核發檢舉、查獲毒品獎金案件。	1.依行政院訂頒「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審核。 2.本署成立「檢舉、查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每月召開審議會議（下稱審議會）1 次，審核是類案件，並作成決議，作為核發獎金之依據。如遇待審案件遽增時，則視情況加開本項會議。 3.為集思廣益，該審議小組成員除本署緝毒督導小組檢察官外，並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代表 1 人參加。	48,8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是類案件。	1. 隨時將法務部重要指示及審議會重要決議事項，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對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是項工作之缺失，隨時以公文指正，並於重要會議中提示，要求改進。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08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4%。	(一)購置及汰換設備節能器具。 (二)節能減碳訓練及宣導。	532	
十九、督導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奉准計畫辦理辦公廳舍改(擴、遷)建工程。	(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二)各工程案，在執行過程中務求設計週延、發包透明、施工嚴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謹、驗收確實，並如期、如質完成。 (三)依「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控管及督導作業規定」辦理督導，並確實內控落實督導作業。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0%之目標。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	1. 應優先採購第一類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或第三類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產品。 2. 督導所屬機關確實按季上網登錄。 1. 優先購買「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所生產之相關商品，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就業機會。 2. 督導所屬機關確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實按件上網登錄採購項目及採購金額。		
二一、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1. 每年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舉辦之「國家清潔週社區志工環境日活動」。 2. 每月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打掃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內整體外觀環境清潔及盆栽承水容器清理、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及蟲鼠等環境害蟲。 3. 彙整所屬機關「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執行成果報告，陳報法務部。 1. 確實依內政部營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督導所屬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辦理情形、督導編列相關預算。	建署規定列管於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之相關案件。 2.110 年前預計改建、搬遷、暫停使用之建物，以及守衛室、儲藏室、宿舍等非列管建物，解除列管。 3.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耐震補強執行優先順序排列原則，並根據耐震能力合格基準排列各年度建物補強之優先順序。 4.督導所屬依各年度獲編預算執行耐震補強工程。	相關經費下支應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1.依據行政院「國家	188,69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責成所屬各機關切實執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專責偵辦貪瀆犯罪。 2. 為強化肅貪工作，各級法院檢察署設置檢舉貪瀆專用郵政信箱、檢舉專線電話及傳真機。 3. 應優先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類業務有無貪瀆不法，依法偵辦，並嚴密打擊長期性、結構性、集團性之重大貪瀆。	22,65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1. 強化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功能，除設立「諮詢協調委員會」外，並在本中心下設「查緝偽鈔專案小組」、「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等專案小組，嚴密偵辦各項經濟犯罪。 2. 本署主任檢察官兼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執行秘書列席法務部調查局所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參與作業，對於該執行會報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行辦理事項，直接執行或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且能適時有效達成。 3. 隨時注意社會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態，蒐集報刊、雜誌資訊剪報或其他單位來文，遇有不法情形予以簽分他案，發交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4. 為加強防範重大經濟犯罪者潛逃國外，得由檢察官於情況急迫時，以秘密代號使用電話限制經濟犯出境。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1.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確實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偵辦重大刑事案件，以求妥速偵結。 2. 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依警察機關之轄區，劃分責任區，由專組專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負責重大刑事案件之偵辦工作。 3. 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督導小組，依訴訟轄區，劃分責任區，督導、協調、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4.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個案辦理期限，由各署研考單位列管，並由本署研考單位督核。 5.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具體求刑，並輸入電腦統計列管，追蹤一、二審判決情形，作為參考。 6.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 7. 不定期召開「檢調機關加強協調配合提升辦案功能專案小組會議」，加強檢、調間之協調、配合。 8. 視實際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檢討會。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1. 依據法務部指示列管項目，發揮檢察功能，實施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從重求刑。 2. 本署及各高分院檢察署成立「檢肅竊盜犯罪督導小組」，依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劃分責任區，督導、協調、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竊盜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合組「檢肅竊盜犯罪小組」對竊盜犯罪案件從嚴從速偵辦，檢察官認有需要時，應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並妥適運用上訴權。 3. 加強自動檢舉功能，自動檢舉案件輸入電腦，以列管績效。 4. 督促檢察官對重大竊盜案件具體求刑。 5.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轄區檢警聯席會議，促進檢警雙方意見交流，以加強檢警間之聯繫配合。		
			(五)審慎偵辦內亂案件。	1. 依據刑法規定妥適偵辦內亂案件。 2. 內亂案件分由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責檢察官偵辦。		
			(六)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業於 82 年 3 月 31 日成立「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負責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協調及督導業務，有關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並由該工作小組列管。 2. 檢察機關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告訴案件，應即積極進行，迅速結案，以收遏止仿冒歪風之效。 3. 督促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提起公訴時，應於起訴書或蒞庭執行職務時，為具體求刑，情節嚴重者，應請法院從重量刑。 4. 按月蒐集有關違反侵害智慧財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權裁判確定，不起訴處分，起訴書類及統計月報表，由本署彙整後報部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參考。 5. 成立「專案會報」，執行法務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計畫」。		
			(七)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1. 強化電腦犯罪防制中心，協調相關機關、單位偵辦各類電腦、網路犯罪。 2. 從報刊、雜誌、檢舉函或電子信箱中獲得資訊，主動簽分他案，並發交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		
			(八)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	1. 依法務部指示於83年7月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全面查緝毒品。	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全面查緝毒品。 2. 審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會報紀錄。 3. 層轉有關緝毒事項之公文。 4. 轉陳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毒品案件專案小組名冊。 5. 辦理毒品案件績效列管評估。		
			(九)督導所屬各署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 依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指示，督導所屬各署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選舉期間檢察官分區查察，並成立分區查察聯繫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心，執行選舉查察工作。 3. 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		
			(十)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督促各級法院檢察署嚴格偵辦是類案件。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按季蒐集有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書類，由本署彙整後報部。		
			(十一)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督導所屬切實辦理並追蹤考核逾期未結案件。		
			(十二)督導所屬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1. 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成立「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導全國各署辦理婦幼安全案件，並不定期視察各署辦理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警察機關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每3個月召開執行會報 1次，會報紀錄陳報督導小組核備，並按月陳報辦理績效。 3. 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督導小組，與婦幼保護督導小組均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1次，並審核地方法院檢察署陳報之執行會報紀錄。 4. 設置「婦幼安全資料管理系統」，建入相關函示及資料，以利檢察官辦案參考。		
			(十三)督導所屬偵	1. 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成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人口販運案件。	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指揮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加強各相關機關間之聯繫，以有效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2.每 6 個月召開督導會報 1 次，檢討業務執行情形，以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案績效。 3.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偵辦此類案件，應速偵結，並具體求刑，以懲不法。 4.強化國際合作機制，有效運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查扣不法所得。 5.設置「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建入相關函示及資料，以利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官辦案參考。		
			(十四)加強偵辦組織犯罪。	1. 依最高法院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執行掃黑工作作業要點」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檢、調、警等單位成立執行小組執行掃黑工作。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蒐證，如有證據依法嚴辦。		
			(十五)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1. 為落實執行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維護國土永續發展，本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適辦理是類案件。 2. 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國土保育犯罪查緝小組」，積極查緝破壞國土犯罪，遏止利益團體及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道介入，從嚴追訴。		
			(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1. 為穩定金融環境，建立金融秩序,積極查緝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於 91 年 11 月 1 日在本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下設立「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督導、協調、調度及支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實行公訴為主要之任務,有關重大金融犯罪之案件,由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由本小組負責統籌協調督導各檢察署偵辦。 2. 本小組檢察官不定期開會研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此類案件之辦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法院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察署儘速結案。 1. 本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並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參與專案會議，建立打擊民生犯罪之合作網絡。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指定專責檢察官加強查緝與民生消費相關之犯罪。 3.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偵辦是類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1. 本署成立「打擊坊		
			(十七)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間非法竊聽督導小組」，規劃及統合查緝非法竊聽行動，每6個月召開督導會議1次，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暨本署所屬相關法院檢察署派員出席。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定專組或專責檢察官辦理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加強查緝非法竊聽之案件。 3. 指揮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並檢討業務執行成效。		
			(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證據及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	1. 為使檢察機關有效查緝重大經濟、毒品、洗錢及組織犯罪，並完整蒐集犯罪嫌疑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於境外之犯罪證據，進而追查其境外不法犯罪所得及洗錢資產，透過法務部向他國或大陸地區提出協助之請求，以委請外國政府協助調查或同意我國派員前往。 2. 為落實國際司法互助，提升我國檢察機關形象，並與外國政府建立犯罪查緝合作之友好關係，對於他國或大陸地區轉請委託我國檢察機關調查之個案，儘速指派所屬檢察機關辦理。 3. 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分案後指派專責檢察官儘速辦理，並持續追蹤考核，即時、妥適完成他國或大陸地區之請求調查事項，定期將相關統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計資料通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副知法務部檢察司。		
			(二十)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1. 為有效掌握相關跨境犯罪情資、協調相關檢察、調查及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追蹤後續偵辦及審理結果，本署成立『打擊跨境犯罪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類案件，並負責相關協調及資訊彙整事宜，定期將相關統計資料通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並副知法務部檢察司。 2. 舉辦打擊跨境犯罪研習。加強辦案人員是項知能。		
			(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	1. 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升司法公信力，督導所屬各檢察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排除民怨計劃」。	關全力打擊「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以贏得民眾信賴。 2. 依據「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規定，統一規劃執行全國或跨區域不同重點項目之同步查緝行動。		
			(二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及增修功能，強化檢察官指揮辦案功能，追查共犯打擊犯罪。	1. 賡續辦理整合性偵查資料庫系統維運。 2. 強化介接使用整合性偵查資料庫。 3. 依全面推動使用情形，檢討需求修改項目，辦理增修系統功能。		
			(二三)辦理檢察機關通訊監察系統維運及增修系統功能，以整合司法警察機	1. 賡續辦理通訊監察系統維運。 2. 檢討改善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並賡續辦理線上查核作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聲請通訊監察、檢察、法院審查、核發通訊監察書作業程序，提高辦案時效，並有效發揮電腦監控及比對功能，防止重複監察或違法監察等情事發生。 (二四)貫徹政府掃毒政策，加強偵辦毒品案件，持續優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及開發應用套件，以提升緝毒辦案品質與效率、並深入社區建立無毒防護網及進行溫暖關懷。	1. 優化目前全國毒品資料庫系統，如去除白名單、雙向通信紀錄之批次上傳等項目。 2. 開發各項應用套件，如軌跡追蹤功能，會面交集分析等功能。 3. 介接其他機關資料庫資料以充實分析資料。 4. 進行高風險毒品人口分析，進行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毒防護及溫暖關懷。 5.督導地檢署確實建置資料庫所需資料。		
			(二五)建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以大數據之科學化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資金及犯罪所得流向，方才得以擬定確實有效的策略方法，提供檢察官及被指揮機關快速掌握整體情資及預判分析，以防制跨境電信詐騙犯罪。	1.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跨境電信詐騙資料庫籌設小組、運作小組並建立資料庫： (1)規劃出全國運作標準模式 SOP 及督導項目。 (2)建立全國各區域資料庫的連線及統合、分享方法。 (3)先成立籌設小組運作，並下設工作規劃小組進行規劃、設立，並於完成後再成立運作小組銜接。 (4)提供司法互助主管機關防制跨境電信詐騙所需資料。 2.在各高分檢署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立區域聯防督導小組:協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整合及督導跨境電信詐騙情資。 3. 各地檢署建立專責小組負責聯繫、建置及運作，並為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聯繫窗口。		
			(二六)基於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外洩，協助各地檢署於扣押物變價拍賣或汰除資訊設備時抹除個人電腦硬碟等資料。	1. 推動各地檢署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2. 檢視各地檢進行有關電子產品拍賣時是否符合個資法規定抹除相關個資資料。 3. 提醒各地檢資訊室汰換電腦裝備時應注意資料安全及個資外洩之可能。		
			(二七)規劃沒收扣	1. 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籌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押財產資料庫。	小組規劃建構資料庫流程。 2. 在各高分檢署設立區域督導小組，協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整合督導。 3. 各地檢署建立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聯繫窗口。		
			(二八)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針對無法查得金流證據之案件，強化與各行政機關間之移送裁罰(如針對會計師、律師等未依洗錢防制法第 7 至 10 條踐履義務情形，移由主管機關調查裁罰)。以落實洗錢防制法新法旨趣，並強化執法面對於追查金流之重視。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	1. 依據「加強二審檢察功能實施要點」，繼續加強辦理。	65,26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指派檢察官協助監督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務，發現缺失，即簽報處理。		
			(二)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二審檢察官切實審核一審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處分之再議案件，其須發回續查時，偵查未完備事項 1 次指正。 2. 必要時，二審檢察官得自行開庭調查。		
			(三)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1. 繼續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按季陳報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查報表。 2. 為充實各檢察署偵辦經濟犯罪案件之檢察官專業知識，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按季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支援檢察官辦案資料庫範例摘要表」暨書類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彙整後選輯具參考價值之案件輸入偵審資料庫，以供檢察官辦案查詢及參考。		
			(四)適時召開經濟犯罪、查緝偽鈔、保護智慧財產權等專案會議。	1. 配合加強偵辦經濟犯罪，每半年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除邀請財經及相關單位，研商有關經濟犯罪法令問題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財經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經濟犯罪頗有助益。 2. 為積極查緝偽鈔集團及幕後不法分子，穩定國內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融秩序，需要時召開「查緝偽鈔專案小組」會議，除與各單位進行砌磋、協商外，並藉由會議提供各項新資訊供檢察官辦案參考。並對新型態衍生之犯罪態樣進行研討，對加強偵辦偽鈔案件頗有助益。		
			(五)適時召開電腦犯罪諮詢協調會議。	配合加強偵辦電腦犯罪，每6個月定期召開諮詢協調委員會1次，檢討工作上之疑難，討論執行重點與策略，擬定研究訓練計畫。		
			(六)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利用集會機會，要求檢察官應以誠懇和藹態度問案，以期與當事人之合作，建立機關良好形象。 2. 督促檢察官厲行準時開庭，並責成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及研考單位查訪開庭情形。		
			(七)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確實執行「新聞發言人制度」。 2. 適時與轄區當地媒體溝通發布新聞及採訪方式，建立共識。 3. 設置媒體採訪專區，管制採訪人員進入辦案人員辦公室。 4. 加強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之功能，隨時糾正違反偵查不公開事例。		
			(八)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確實實施公訴制度。 (1)詳研案情預為摘記作為蒞庭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執行職務之準備。 (2)審判期日蒞庭執行職務，陳述起訴、上訴要旨。 (3)蒞庭時，對被告有利、不利事實，一律注意，並適時表示意見，協助法院發現真實。 (4)對事證確鑿案件具體求刑。 (5)詳審裁判，發現裁判違法情事，及時提出上訴或抗告。 2. 協調承辦單位統計辦理績效。 1. 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定期召集轄區內各司法警察		
			(九)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關，舉行「檢警聯席會議」。必要時，得隨時召集經辦業務之檢警人員，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臨時會議。 2. 編製檢警、檢調機關間聯繫人員名冊，隨時以電話或傳真接洽公務，以發揮辦案機動性。 3. 由本署不定期召開檢調或檢警機關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改進辦案技術，以及權能分工等事宜。		
			(十)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1. 繼續實施錄音輔助偵訊紀錄。 2. 重要案件錄影存證。		
			(十一)加強審核一審相驗案件。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確實審核認無他殺嫌疑之相驗案件，如發現錯誤，應適時糾正，其不能補正而情節重大者，得命令重驗報核並對原承辦檢察官及法醫師等予以議處。		
			(十二)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一審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1. 每年4至6月間由本署及各高分檢署檢察官對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業務檢查。 2. 各二審檢察署每季各指派檢察官至訴訟轄區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偵查、他案、相驗案件有無實質持續進行檢查。 3. 檢察業務檢查績效報告表於檢查後即發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促其改進，以達功效。 1. 督促各地方法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檢察署，確實依部頒之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積極清理逾期未結案件，並由各署研考單位確實查催即將逾期或逾期未結案件。 2. 切實審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逾期未結案件月報表，適時指正並督導改正辦案速度，提高辦案效率。 3. 按月陳報逾期未結案件統計表。		
			(十四)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1. 屬行微罪不舉，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儘量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告訴乃論案件，勸導兩造和解。 3. 檢察官偵辦輕微案件，應切實依照本署訂頒之「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辦理。		
			(十五)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聲請羈押有無疏失。	1. 督飭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確實依照「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羈押注意要點」，妥適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2. 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發生刑事補償事件，於補償後，應將該案卷檢送本署，由本署刑事補償事件審核小組審核，如發現檢察官聲請羈押有違失者，報請法務部議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1.調查案件 30 日內陳復函查機關。 2.陳情案件 1 月內處理結案，並答復陳情人。 3.調查及陳情案件如未於期限內處理完畢，先行將處理情形函復函查機關或陳情人。 4.對迭次陳情案件，均對陳情人予以解釋，以釋誤解。		
			(十七)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1.督促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確依「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積極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所屬各機關應於每年1月及7月，將每半年度受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參與民事事件。	協助國家賠償法案件統計表送署，轉報法務部審核。 1. 檢察官參與民事案件分「民參」字案辦理。 2. 提示所屬檢察官，對於公益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之行為及目的，應加強監督，如有違反法律，公序良俗情事，應即依照「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之規定，切實查究，依法妥適處理。 3. 督促所屬檢察官，對於宣告死亡、撤銷死亡宣告、監護宣告、撤銷監護宣告、指定遺產管理人等案件，其需檢察官參與者，應妥適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督促檢察官對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犯罪，於公訴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之規定，促請法院從重科刑並得為具體求刑之表示。該項資料列入統計管制。		
			(二十)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各所屬檢察署法警室加強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工作，由警長確實監督執行成效陳報長官鑒核。 2. 督導各地檢署執行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相關規定，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以落實人權保障。 3. 法警執行拘提及逮捕通緝犯每半年陳報本署核獎，應檢附拘票報告影本；逮捕通緝犯應檢附歸案證明影本核對，以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實成效。		
			(二一)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1. 視需要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提案決議報部核示。 2. 不定期舉辦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二二)召開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每年召集本署訴訟轄區各署舉辦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2. 執行及層轉本署及所屬各高分檢署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決議。		
			(二三)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1. 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在本署設置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辦理不服訴訟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議委員會決定申請覆議之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督促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確實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積極處理犯罪被害人申請補償事件。 3.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積極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相關業務。 4. 協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所定各項保護業務。		
			(二四)召開各級檢察機關首長業務座談	1. 定期召集所屬各署檢察長舉行「檢察長業務座談會」，分別就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	業務之興革進行檢討。 2. 會議決議事項報部，奉核後函轉所屬各署，據以執行。		
			(二五)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 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轄區查察賄選執行小組。 2. 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 3. 鼓勵檢舉賄選，發給獎金。		
			(二六)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1. 督促各級法院檢察署依據刑事訴訟法及法務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對聲請羈押、搜索、扣押、監聽等各項強制處分權行使之規定，應確實遵照辦理。 2. 各級法院檢察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應依法務部頒「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審慎行使聲請搜索、扣押、監聽等強制處分權。		
			(二七)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1. 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妥適運用緩起訴。 2. 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宣導。 3. 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二八)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編印及管	為加強刑事法律問題研究，以溝通見解、統一作法、提高辦案績效，指派專人蒐集偵審書類及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	關法令，予以分類整理，以供辦案參考。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督導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1. 刑事裁判之執行，應於辦案期限內進行妥速辦理，並隨時處理扣押物及保證金，於結案歸檔前亦應查核應辦事項是否均已辦畢，以免遺漏。 2. 判決死刑案件，受刑人自願捐贈器官並經其家屬同意者，為使受刑人達成遺愛人間之意願，依「執行死刑規則」規定，於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即准許移至醫院摘取器官。 3. 上訴案件部分先確定者，均由二審法院檢察署指揮執行，或抄錄執行資料發交地方法	100,706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院檢察署執行，同時將案卷送還上訴審法院，俾利從速結案。 4. 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應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及「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辦理；又罰金執行案件，應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規定分期繳交罰金。 5.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依部頒「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積極結合當地社區資源，推動在地化社區關懷方案，使社會勞動人在勞動過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中，體會被人需要的感受，從社會包袱的角色，轉而為助人的角色，消弭負面標籤，以利恢復正常生活、回歸社會。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受監護處分之宣告者，依部頒「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將受監護處分人委由特約醫療機構醫護之，以避免危害社會治安。		
			(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刑罰執行業務。	定期派員檢查訴訟轄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業務，督導刑罰執行業務之改進，並解答法律問題及統一行政作業程序。		
			(四)督導推展觀護工作。	1.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部頒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等相關法令為之，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2. 運用各縣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組織，並與更生保護會相結合，強化觀護業務之效能。 3. 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緩起訴及緩刑社區處遇制度，遴聘緩起訴義務勞務機關(機構)，共同參與推動「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的執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督導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部頒「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廣結榮譽觀護人，有效運用願意投入觀護工作之志願服務人力，協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5.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部頒『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藉由多層督核機制，健全社會勞動執行制度，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強化社會勞動分層督核機制並展現社會勞動制度價值。 6. 協助層轉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部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實施計畫」相關執行計畫及成果。		
四、督導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派員輔導各調解委員會業務。	責成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前往各調解委員會輔導調解業務，並針對其缺失，做面對面溝通，促其改進以利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	78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視察轄區各調解委員會，並將其缺失、指正情形，做成書面，通知各調解委員會將缺失改正。		
			(三)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各鄉鎮市調解業務。	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共同推展調解業務。 請各地方法院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鼓勵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署檢察官依部頒「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辦理，就偵查中案件，於徵得當事人同意並提出聲請後，迅即轉介轄區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五)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充分利用各項集會或辦理法治教育，及舉行反毒、反賄選等宣導活動時，廣為宣導。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1. 證人、鑑定人到庭日費每次依新台幣 500 元支給，往返交通費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捷運系統，長途以搭乘莒光號為原則支給。 2. 特約通譯日、旅費準用之。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日、旅費如當庭不願領取或自願放棄者，逾10日不再支給。		
項：						
參、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22	
目：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因主辦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非工程專業機關，已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委託具專業能力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2. 106 年度將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		
辦理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			俟本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奉准後落實辦理。		4,422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點」就本案規模提出個案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報請主管機關法務部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並確定發包預算，以使本整修工程能及早順利發包施工，推展後續進度。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406	
目：				依規定辦理。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406	